訴 願 人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:000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1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1651700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於94年2月16日○○報上刊登「想再次年輕不必花大錢」化粧品廣告,內容略以:「愛美是人的天性,不是有錢人的專利!.....因此○○公司......成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....第2項主力商品『○○』,主要成分則來自法國,.....內含兩大超級抗氧化活膚配方......能促進肌膚的新陳代謝,重拾嬰兒般白皙光滑的肌膚不再是抓不住的夢想!......」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刊登,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,爰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,以94年3月15日北市衛藥

食字第 09431651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,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,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,係指施於人體外部,以潤澤髮膚,刺激嗅覺,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;其範圍及種類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: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,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,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,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月 4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:「主旨: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 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案 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用途,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,由報紙、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,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,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 第 2 項規定處理。...... 84 年 7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:「主旨: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,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...... 說明.....二、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用途,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,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,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(二)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94年2月16日○○報刊登之新聞稿,確實並非訴願人委託刊登之廣告,請明確向○○報查核。

- 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於94年2月16日民生報刊登如事實欄 所載內容之廣告,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94年2月16日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報章、雜誌 、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同年3月10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所作調 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按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,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,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,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藥字第84035223號及同年

7月12日衛署藥字第84043014號函釋意旨,若廣告上有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用途,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,亦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,仍應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另據前開原處分機關調查紀錄表之調查情形欄所載:「.....答:.....當時該○○報員工至本公司邀約時,請公司主管介紹本公司產品,並拍攝架上陳列產品,.....」是系爭廣告資料既係由訴願人提供,且其內容已如前述,則縱其係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,仍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,應可認定。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其委託刊登,請求另向○○報查詢乙節,係對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有所誤會,尚難採據。本件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核准,即刊載於報章上,且訴願人對於未經申請核准乙節,亦不爭執,是其違章事實堪予認定。從而,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原處分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(公假)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